

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变更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NXZ-2022-ZB02-XMZB-0116）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公告正文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永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108号

联 系 人：聂先生

电 话：176 3098 3080

电子邮件：17700755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，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 系 人：田甜

电 话：18073180118

电子邮件：17700755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袁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 变更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招标文件进行如下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.2.4条款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（1）“1）建筑工程费：

a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、企业自身实力和类似工程经验采取竞争性报价，报价下浮率不低于10%”，现更正为：“1）建筑工程费：a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、企业自身实力和类似工程经验采取竞争性报价，报价下浮率 $\geq 3\%$ ”。

2、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变更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若本变更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变更公告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永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；

地 址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金星村108号；

联 系 人：聂先生；

电 话：176 3098 3080；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；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，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；

联 系 人：王学海、田甜、蔡潜、张莉；

电 话：0731-84446410转2157（18073180118）‘’。

招标投标监督机构：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99号。

电 话：0743-5223772

